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王雅惠

代 理 人 王舒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  
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  
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  
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  
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  
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  
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  
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  
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  
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  
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明學

01 附件：

02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080元【暫依聲請人陳  
03 報之債權人7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8人，暫以每人  
04 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8人×10份×51元－已繳交聲  
05 請費1,000元＝3,080元】；該筆費用係預繳，如有剩餘則退  
06 還予聲請人。

07 二、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債  
08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曾參與銀  
09 行公會債務協商，目前狀態為「毀諾」，請說明如下：

10 (一)提出聲請人當時協商證明文件，又聲請人於協商成立當時每  
11 月實際所得來源、數額及工作狀況為何？聲請人毀諾當時每  
12 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及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前、後之收入狀  
13 況、支出狀況及財產狀況之變化。（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  
14 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補發）

15 (二)上開債務協商成立後，聲請人於何時毀諾？已依約繳款幾期  
16 ？並提出依協商方案還款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匯款明細或還  
17 款紀錄等）。

18 (三)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並已達成每月清償之協議  
19 ，則再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依法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  
20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方為適法，請說明履行情形及  
21 有何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原因而未履行原協議之情事，並提  
22 出相關證明資料。

23 (四)銀行公會針對民國95年協商已毀諾之債務人，另提供「個別  
24 協商一致性方案」，聲請人毀諾後，是否曾與其他債權人另  
25 行個別協商？若有，協商之情形及協議方案為何？

26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27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28 其債務。故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9 不能清償之虞？並提出證據證明之（應併說明欠債原因）。

30 四、請補正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若無亦應具狀陳無）。

31 五、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如無薪資

- 01 單或薪資證明文件，請出具收入切結書（請註明每月平均薪  
02 資為何；前已檢附部分毋庸重複提出）。
- 03 六、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臺灣省當年度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  
05 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  
06 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內頁  
07 明細、醫療費用收據、房屋租約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08 七、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  
09 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  
10 等？如有，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並請提出相  
11 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
- 12 八、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即自民國114年2月5日回溯  
13 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  
14 資交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15 九、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即自114年2月5  
16 日回溯2年內），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不動產、動  
17 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  
18 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  
19 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據實向法院陳報，  
20 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  
21 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  
22 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現金、汽機車、金銀飾  
23 品、古董、藝術品、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  
24 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  
25 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 26 十、請聲請人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2年2月5日起迄今之交  
27 易往來明細（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前已檢附部分  
28 毋庸重複提出）。